

附件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 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2025 年 6 月

说 明

1. 本要求从 2025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24 级及以前的博士研究生可按照本要求或原要求执行。

2. 交叉学科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参照《浙江师范大学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管理办法》，按挂靠博士点的要求执行。

3. 对于该要求中未予以明确的问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交叉学科培养教育指导委员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4. 本要求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目 录

1.马克思主义理论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1
2.教育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4
3.教育博士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7
4.国际中文教育博士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10
5.心理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13
6.中国语言文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15
7.外国语言文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18
8.中国史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21
9.数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24
10.物理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26
11.化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28
12.生物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30
13.地理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32
14.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34
15.环境科学与工程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36
16.艺术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38
17.音乐博士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41
18.区域国别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44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集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二级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译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5）以第一主编（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教材 1 本。

(6) 以第一作者在《浙江日报》、《之江策》、中国社会科学网发表 1 篇理论文章（广告、宣传报道等除外）。

(7) 以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8)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教材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

(9)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类成果，博士生署名第一作者的，成果应得到党委、政府系统现职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导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成果应得到现职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机构采纳。

(10) 学位论文盲审平均分大于等于 85 分且任何一个成绩都不低于 80 分。

相关说明：

(1)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成果的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2) 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的争议时，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3) 期刊的级别及适用的时间范围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相关规定为准。

(4)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按照《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规定予以定级。

(5)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6)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 A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教育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一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 CSSCI 来源期刊（含 CSSCI 集刊）学术论文，同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二级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译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5）以第一主编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教材 1 本（10 万字及以上）；

（6）以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

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7)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教材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

(8)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类成果，博士生署名第一作者的，成果应得到党委、政府系统现职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导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成果应得到现职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机构采纳。

(9) 学位论文盲审平均分大于等于 85 分且任何一个成绩都不低于 80 分。

相关说明：

(1)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成果必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第一作者身份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的争议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4)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按照《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规定予以定级。

(5) 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6)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 A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教育专业学位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SCI 收录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含 CSSCI 集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在一级及以上的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二级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译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3）以第一主编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教材 1 本（10 万字及以上）；

（4）以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5）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教材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

（6）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类成果，博士生署名第一作者的，成果应得到党委、政府系统现职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

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导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成果应得到现职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机构采纳。

（7）收录至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的教学案例 1 项（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8）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9）学位论文盲审平均分大于等于 85 分且任何一个成绩都不低于 80 分。

相关说明：

（1）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成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2）第一作者身份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的争议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4）期刊的级别及适用的时间范围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相关规定为准。

（5）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按照《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规定予以定级。

（6）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7)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 A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SSCI、A&HCI 收录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含 CSSCI 集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含 CSSCI 集刊）以外的二级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以及教育部语合中心认定的国际中文教育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译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3）以第一主编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教材 1 本（10 万字及以上）；

（4）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5）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

(6)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类成果，博士生署名第一作者的，成果应得到教育部有关司局、语合中心、全国名词委等部门采纳；导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成果应得到党委、政府系统现职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等采纳。

(7) 收录至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或省级优秀教学案例库的教学案例 1 项（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8)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9) 学位论文盲审平均分大于等于 85 分且任何一个成绩都不低于 80 分。

相关说明：

(1)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成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2) 第一作者身份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的争议以学校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指委认定的结果为准。

(4) 期刊的级别及适用的时间范围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相关规定为准。

(5)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或摘编的学术论文按照《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规定予以定级。

(6) 本专业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

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中期检查时面向本专业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7）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 A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心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权威期刊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SSCI 或 SCI 收录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3）以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4）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教材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

（5）学位论文盲审平均分大于等于 85 分且任何一个成绩都不低于 80 分。

相关说明:

(1)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成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2) 第一作者身份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的争议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4) 期刊的级别及适用的时间范围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相关规定为准。

(5) 上述成果必须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

(6) 正式的录用函可视为发表,其中被国外录用的学术论文以 DOI 号确定为准。

(7) 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 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 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8) 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 A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集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二级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译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5）以第一主编（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教材 1 本。

（6）以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

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7)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教材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

(8)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类成果，博士生署名第一作者的，成果应得到党委、政府系统现职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导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成果应得到现职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机构采纳。

(9) 学位论文盲审平均分大于等于 85 分且任何一个成绩都不低于 80 分。

相关说明：

(1)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成果的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2) 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的争议时，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3) 期刊的级别及适用的时间范围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相关规定为准。

(4)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按照《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规定予以定级。

(5) 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

单位) 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6)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 A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 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含 CSSCI 集刊，不含 CSSCI 扩展版）或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当年定级为二级的 SSCI 期刊学术论文，同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二级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或集刊、北大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学术译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3）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特等奖 1 项。

（4）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教材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5）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类成果，博士生署名第一作者的，成果应得到党委、政府系统现职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

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导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成果应得到现职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机构采纳。

（6）学位论文盲审平均分大于等于 85 分且任何一个成绩都不低于 80 分。

相关说明：

（1）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成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2）除括注说明“（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外，第一作者身份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的争议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4）期刊级别及适用的时间范围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及相关说明规定为准。

（5）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的学术论文按照《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规定予以定级。

（6）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7)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 A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中国史一级学科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集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二级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译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5）以第一主编（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教材 1 本。

（6）以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

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7)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教材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

(8)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类成果，博士生署名第一作者的，成果应得到党委、政府系统现职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导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成果应得到现职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机构采纳。

(9) 学位论文盲审平均分大于等于 85 分且任何一个成绩都不低于 80 分。

相关说明：

(1)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成果的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2) 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的争议时，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3) 期刊的级别及适用的时间范围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相关规定为准。

(4)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按照《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规定予以定级。

(5) 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

单位) 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6)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 A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 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数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在 SCI 检索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3. 以第一作者在 SCI 检索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相关说明：

(1)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成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2) 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的争议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3) 高水平论文指浙江师范大学数学学科认定的 A* 类论文。

(4) 期刊的级别及适用的时间范围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相关规定为准。

(5) 上述成果必须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

(6) 正式的录用函可视为发表，其中被国外录用的学术论文以 DOI 号确定为准。

(7) 以字母序排名的学术论文，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视为第一作者。

(8) 共同第一作者论文视为有效论文，按比例计算。例如有两位共同作者，以 50% 计算。

(9) 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 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 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10) 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物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从事涉密研究工作的博士生以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相关说明：

（1）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成果的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2）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的争议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3）期刊的级别及适用的时间范围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相关规定为准。

（4）上述成果必须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授权发明专利的申请日期必须为博士在读期间。

（5）正式的录用函可视为发表，其中被国外录用的学术论文以 DOI 号确定为准。

（6）对博士生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做如下说明：

①共同第一作者论文视为有效论文，按比例计算。例如有两位共同作者，以 50%计算。

②参与大型国际合作组研究，合作组提供证明并认可的主要贡献者，视为有效论文。

③在 **Science/Nature** 发表学术论文排名前三位的博士生视为同等贡献，满足博士生论文发表要求；在 **Phys. Rev. Lett.**发表学术论文排名前两位的博士生视为同等贡献，满足博士生论文发表要求。

(7)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8)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化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I 区期刊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II 区或影响因子 ≥ 4.0 的 SCI 期刊论文 1 篇，且发表其它 SCI III 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获省级次高奖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
3. 以排名第一获国家级学科竞赛次高奖 1 项，且发表 SCI III 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相关说明：

(1)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成果必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的争议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3) 上述成果必须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授权发明专利的申请日期必须为博士在读期间。

(4) 正式的录用函可视为发表，其中被国外录用的学术论文以 DOI 号确定为准。

(5) 共同第一作者论文视为有效论文，按比例计算。例如有两位共同作者，则各计为 0.5 篇。

(6) SCI 期刊分区以发表当年为准。

(7) 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8) 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以下简称《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 4.0（含）以上的 SCI II 区（中科院）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相关说明：

- （1）上述成果的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 （2）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的争议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 （3）期刊的级别及适用的时间范围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相关规定为准。
- （4）上述成果必须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
- （5）正式的录用函可视为发表，其中被国外录用的学术论文以 DOI 号确定为准。
- （6）共同第一作者论文视为有效论文，按比例计算。例如有两位共同作者，则各计为 0.5 篇。
- （7）上述成果的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为准。

(8)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9)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地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权威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2. 一级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3. 一级期刊论文 1 篇，且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排名第一获国家级学科竞赛次高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

相关说明：

- （1）上述成果的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 （2）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的争议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 （3）期刊级别及适用的时间范围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相关规定为准。
- （4）上述成果必须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授权发明专利的申请日期必须为博士在读期间。
- （5）正式的录用函可视为发表，其中被国外录用的学术论文以 DOI 号确定为准。
- （6）博士研究生为通讯作者时视为第一作者。在 Science/Nature 发表学术论文排名前三位的博士生视为同等贡献，满足博士生论文发表要求；共同第一作者论文视为有效论文，按

比例计算。例如有两位共同作者，以 50% 计算。

(7) 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 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 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8) 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点关于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 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位点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相关说明：

（1）上述博士期间的创新性成果，第一作者文章至少 1 篇；上述成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2）高水平论文指在 SCI I 区（中科院）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 CCF A 类 SCI 期刊/会议论文。

（3）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计算机学科密切相关。

（4）期刊的级别及适用的时间范围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相关规定为准。

（5）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

单位) 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6) 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 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 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或第一完成人）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发表权威 A 期刊论文 1 篇；
2. 发表权威 B 期刊论文 1 篇，且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 1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获省级次高奖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
3. 获国家级学科竞赛次高奖 1 项，且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 1 篇。

相关说明：

（1）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成果的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成果视同为第一作者。

（2）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的争议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3）上述成果必须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授权发明专利的申请日期必须为博士在读期间。

（4）正式的录用函可视为发表，其中被国外录用的学术论文以 DOI 号确定为准。

（5）博士研究生为通讯作者时视为第一作者。在 Science/Nature 发表学术论文排名前三位的博士生视为同等贡献，

满足博士生论文发表要求；如果论文存在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发表在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高水平期刊目录一类期刊上的论文最多可同时认定两位共同第一作者。

（6）期刊级别及适用的时间范围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相关规定为准；SCI 期刊论文分区以发表当年为准。

（7）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8）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艺术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3.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取得以下项目或成果之一：

（1）发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2）出版 C 类学术专著或学术译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3）出版教材 1 本（10 万字及以上）。

（4）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5）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教学质量奖 1 项。

（6）咨询报告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等采纳 1 项。

（7）学位论文盲审平均分大于等于 85 分且任何一个成绩都不低于 80 分。

(8)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相关说明:

1. 成果定级依据《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修订)》(浙师科研字〔2021〕16号)、《浙江师范大学著作定级评审办法》(浙师科研字〔2020〕2号)等文件评定。

2. 成果必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另外,业绩分为 500 分以上的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和教学质量奖要求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

3. 研究生需为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导师第一完成人,研究生第二完成人视同研究生第一完成人)。另外,业绩分为 500 分以上的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和教学质量奖要求排名前三。

4. 期刊论文的第一作者身份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5.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教学质量奖和咨询报告仅限业绩计分 200 分以上的成果。

6. 期刊学术论文不包括发表在期刊或报纸的文艺作品。

7. 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

学术报告。

8. 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 A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9. 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等争议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音乐专业学位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3.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取得以下项目或成果之一：

（1）发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2）出版 C 类学术专著或学术译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3）出版教材 1 本（10 万字及以上）。

（4）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5）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教学质量奖 1 项。

（6）咨询报告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等采纳 1 项。

（7）学位论文盲审平均分大于等于 85 分且任何一个成绩都不低于 80 分。

(8)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9) 收录至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的教学案例 1 项。

(10) 获得省级及以上文艺创作（表演）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相关说明:

1. 成果定级依据《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修订）》（浙师科研字〔2021〕16 号）、《浙江师范大学著作定级评审办法》（浙师科研字〔2020〕2 号）等文件评定。

2. 成果必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另外，业绩分为 500 分以上的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和教学质量奖要求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

3. 研究生需为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导师第一完成人，研究生第二完成人视同研究生第一完成人）。另外，业绩分为 500 分以上的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和教学质量奖要求排名前三。

4. 期刊论文的第一作者身份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5.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艺术创作（表演）、教学质量奖和咨询报告仅限业绩计分 200 分以上的成果。

6. 期刊学术论文不包括发表在期刊或报纸的文艺作品。

7. 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盲审成绩均大于等于 75 分；

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8. 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 A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9. 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等争议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区域国别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一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 CSSCI 来源期刊（含 CSSCI 集刊）学术论文，同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二级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入库期刊、AMI 综合评价（新刊）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译著 1 部（10 万字及以上）。

（5）以第一主编（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

版教材 1 本。

(6) 以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7)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教材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

(8)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提交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类成果（浙师大定级 B 类及以上等级）。

(9) 学位论文盲审平均分大于等于 85 分且任何一个成绩都不低于 80 分。

(10) 赴非洲国家开展一年及以上的访学交流、实地调研、志愿服务并完成一篇高质量研究报告，经区域国别学学术委员会审定认可。

相关说明：

(1)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成果的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2) 第一作者身份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涉及到学科相关性的争议时，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4) 期刊的级别及适用的时间范围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相关规定为准。

(5) 上述成果必须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

(6) 正式的录用函可视为发表，其中被国外录用的学术论文以 DOI 号确定为准。

(7)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按照《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的规定予以定级。

(8) 本学科博士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可参照上述创新性成果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① 盲审成绩均 ≥ 75 分；

②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

③ 中期检查时面向本学科师生作 1 次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报告。

(9) 创新性成果达到本要求的 2 倍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 A 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